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6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2）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27号
- （3）项目包名：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43775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27，完成日期：2026-11-20。总日历天数：239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2026年宁远县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850批次（其中：食品抽检550批次、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300批次）。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监督抽检批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并按财政部门报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票证。收到乙方提供相关报帐资料和发票后，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中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01

甲方：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章

）

法定代表人：于文敬

委托代理人：汪艳丽

电话：15074698479

传真：

乙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向荣

委托代理人：李光胜

电话：139749965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

赤曙支行

银行账号：593777945012

附录1：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27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6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	项	505,178.46	437,75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37,750 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01日